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勝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79號），本院訊問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勝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記載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有關「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之記載，應補充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同欄一第5行有關「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之記載，應補充為「在李慶瑜所經營、位於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之三陽機車台裕機車行」。
- (二)、補充本案機車之尋獲過程為「周淑貞嗣因陳勝義逾期未返還本案機車，乃報警處理，為警於113年6月26日，在李慶瑜上址機車行尋獲本案機車及機車鑰匙（均已返還予周淑貞，周淑貞告訴陳勝義侵占案件，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992號，認陳勝義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扣得陳勝義之國民身分證1張」。
- (三)、證據部分再補充「被告陳勝義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

卷第99頁)」。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 (一)、核被告陳勝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二)、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復與他案接續執行，已於民國112年5月14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則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係累犯，然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應否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核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無從為補充性調查，不能遽行加重其刑，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622號、109年度簡字第724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4月確定，並經該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75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112年3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素行難謂良好；2.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為圖一己之私，即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方式詐騙告訴人李慶瑜，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所為殊非可取；3.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所受之損失；4.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參偵卷第41頁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關於沒收：

- (一)、被告本案詐得之現金新臺幣7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償還或發還予告訴人，亦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因未據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之被告國民身分證1張，固係被告所有供其取信告訴人所用之物，然與公共利益或安全之維護無關，如予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曉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779號

01 被 告 陳勝義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籍設臺南○○○○○○○○歸仁辦公
03 處

04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勝義明知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係
10 其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在宜蘭縣○○鄉○○路0號向周淑
11 貞經營之永定租車行承租，租期至同年月17日9時30分。詎
12 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113年5月18日11時30分
13 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向李慶瑜佯稱：我要
14 買新車，本案機車就以中古車價賣給你，你先預付舊車一半
15 的價金，等新車交車時，餘款折抵新車價等語，並交付身分
16 證、本案機車與機車鑰匙給李慶瑜，致李慶瑜陷於錯誤而交
17 付現金新臺幣（下同）7000元給陳勝義。嗣後，經李慶瑜查
18 詢本案機車車籍發現車主並非陳勝義，始知受騙。

19 二、案經李慶瑜訴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勝義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慶
22 瑜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本案機車、鑰匙、陳勝義身分證扣
23 案，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報案
24 資料與車籍資料、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25 影本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前揭犯行，
26 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嫌。被告之犯罪
28 所得7000元，請依法宣告沒收。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
2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復與他案接續執行，於112
30 年5月14日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稽，其
31 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罪，請審酌釋字第775號解釋

01 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檢 察 官 朱健福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9 書 記 官 趙珮茹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